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大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降低保证金存款比率（100%降至 30%），特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增加授信额度 500 万人民币，使公司在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授信额度由 2,0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2,500 万人民币，用于办理投标保函及履约保函业务。授信期限一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大鹏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议案》

《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赵大鹏先生、彭涛先生、李虎先生、李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